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210ZA6640 号），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一直积极处理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及相关影响。

一、关于信托计划投资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的专项说明及力中租赁公司出具的《提前还款说明》，力中租赁公司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款 10,0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 10,000 万元还款。公司将继续与相关方保持积极沟通，督促其尽早归还相关款项，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应收款项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价支付安排，交易对方刘德群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足额支付第三期款项计 300,000,000.0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刘德群向公司支付的第三期款项。由于刘德群未根据《资产出售协议》及时履行付款义务，公司将根据交易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要求刘德群履行退回未支付对价等值部分资产等承诺，追究刘德群的违约责任，必要时，公司将采取诉讼等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